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黃俞樺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53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yuhua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06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37000000G_1100006117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06117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4月26日召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作業說明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5月4日環署空字第110105518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全份。
- 二、另依旨案會議紀錄決議事項，請貴機關工程單位於自行施作或委辦發包工程時，優先採用低污染車輛（機具）並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自主管理措施，以維護施工期間空氣品質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